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貴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貴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貴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6856號

07 被 告 吳貴英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吳貴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14 年9月14日10時4分至7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
15 曾華貴擔任助理營業員之「全聯福利中心宜蘭復興店」內，
16 徒手竊取臺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1罐、桂冠輕鬆生活鮭魚
17 炒飯1盒、陸仕義大利麵-帕瑪奶香培根1包及泰山八寶粥1組
18 （總計售價新臺幣331元，已經警查扣發還）。

1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吳貴英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被
22 害人曾華貴於警詢之指述；（3）、客人購買明細表、監視
23 器影像畫面及照片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25 三、量刑情狀：被告罹患輕度身心障礙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
26 明影本1份附卷足憑，犯後坦承罪行，頗有悔意，請酌情判
27 處拘役或罰金之刑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1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